

证券代码：430755

证券简称：华曦达

主办券商：世纪证券

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仅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6日14:00
- 2、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年9月15日15:00—2024年9月16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

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755	华曦达	2024年9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

（七）会议地点

公司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增加 2024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拟增加 2024 年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二）审议《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新安三路2号海关大厦A栋1022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工业园恒通发工业区厂房5栋一层西侧，最终注册地址信息需以工商变更登记结果为准。

（三）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公司注册地址变更需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的，应当提交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 2024 年 9 月 15 日 17:00 前送达本公司，并进行电子邮件确认。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9 月 16 日 13:30-14:00

（三）登记地点：公司第一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755-86018206（转 8801）

（二）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30 日